

#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云外专培〔2014〕54号

---

## 关于报送 2015 年度出国（境）培训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人事（外事）处：

为使出国（境）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地方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了《关于申报 2015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4〕132 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读，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结合出国（境）培训工作实际，按照通知精神和以下要求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

### 一、申报材料

（一）拟申报项目列入国家、省、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

文件依据，复印件 1 份。

(二) 申报 90 天及以上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附拟派出人员 BFT 高级合格证书或相当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1 份。

(三) 境外培训机构可以承办培训的确认函，复印件或传真件 1 份。

项目申请单位应结合实际需求，根据“培训主题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培训特长相符”的原则确定培训主题，选择境外培训机构，并提前与境外培训机构联系，初步商定培训方案、预算，以便安排预留出国(境)培训经费。境外培训机构确认可在 2015 年承办出国(境)培训项目后，出具确认函。确认函可以是正式函件，也可打印邮件截图并附翻译件。

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境外培训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www.safea.gov.cn](http://www.safea.gov.cn))“工作指南”-“培训类”查询。

(四) 2013 年、2014 年本单位出国(境)培训成果、出国(境)培训总结和相关图片电子文档。

项目评审将优先支持近年来出国(境)培训成果突出的部门和地区。

(五) 《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

因 2015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须通过 10 月 8 日正式启

用的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并由系统生成《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各单位在系统启用之前可先参考《2014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正式申请表及填报要求我局将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关注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网站（[yunnan.caiep.org](http://yunnan.caiep.org)）通知。

（六）《2015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一份及其电子文档。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州（市）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州（市）外国专家局汇总并填报《汇总表》，商当地外办同意后，州（市）外国专家局、外办分别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

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材料报由各主管部门汇总并填报《汇总表》，主管部门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

## 二、报送时间

2015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报送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未按申报要求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计划将不予受理。省外国专家局将汇总全省申报项目，并会同省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评审会，通过评审的项目方可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鲁 睿，电话：0871-63661097，传真：0871-63630505。

李季春，电话：0871-63630505，传真：0871-63630505。

杨竹新, 电话: 0871-63630507, 传真: 0871-63630507。

附件: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4〕132号)

2. 2014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

3. 2015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



主题词: 引智△ 出国培训 计划 通知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

2014年9月22日